

#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重庆幼专党委〔2019〕57号



##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和内设机构调整后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依据，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结构，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推进建设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幼儿师范院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 **二、组织领导**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统一安排部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三、产生原则**

1.根据党（总）支部党员人数及工作需要，党（总）支部委员会由3—5人组成，可设党（总）支部书记、党（总）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统战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专职委员人数不够可兼职。

2.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党（总）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3.党（总）支部书记由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 **四、党（总）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政治信念坚定，热爱党的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身体健康，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党龄。

### **（二）党（总）支部书记**

1.党（总）支部书记人选：热心党务工作，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且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优秀同志。

2.教师党支部书记：按照党建和业务“双带头人”的标准选配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机关处室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党员）担任。

## **五、时间安排**

2019年9月上旬—9月中旬。

各基层党组织务必于9月17日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于9月18日前将换届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后报组织宣传统战部。

## **六、工作任务**

- 1.听取和审议本届基层党（总）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 2.选举产生新一届基层党（总）支部委员会。

## **七、工作程序**

1.学习动员。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本通知下发后尽快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召开相关会议、印发宣传提纲等形式，广泛宣传换届选举工作的法规政策和重要意义。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9月6日前提交本单位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2.报送换届选举工作请示。各基层党组织在9月9日前以书

面形式向校党委提出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报学校党委审批。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等。

3.酝酿产生候选人。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经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酝酿，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确定委员候选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委员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经校党委同意后，方可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请各党（总）支部在 9 月 12 日前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送组织宣传统战部。

4.审查批复。9 月 15 日前，学校党委对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查和批复。

5.换届选举。各党（总）支部在 9 月 16 日前召开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党（总）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国内进修学习、因病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的人员除外）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

6.书记、副书记的选举及委员分工。各基层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尽快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于 9 月 18 日前将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情况报校党委审批。

7.正式批复。学校党委批复新一届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名单。

## 八、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党的基层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总）支部书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圆满成功。

2.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党（总）支部要以换届选举为契机，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和民主集中制观念，让全体党员认识到换届选举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

3.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在换届选举中要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规定，规范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在选举工作中，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要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种非组织活动，凡发现有干扰正常选举工作的情况，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日程安排表

2.重庆幼儿师专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

3.党（总）支部党员数、委员数、换届工作负责人  
情况表

4.重庆幼儿师专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 附件 1

#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日程安排表

| 完成时间      | 工作事项                                                                                                                      | 责任部门                   |
|-----------|---------------------------------------------------------------------------------------------------------------------------|------------------------|
| 9 月 5 日前  | 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等，印发《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的通知》                                                                                 | 组织宣传统战部                |
| 9 月 6 日前  | 1.各基层党组织学习学校换届选举通知精神，召开党（总）支部委员会议，研究确定召开党（总）支部党员大会的时间、大会议程、党（总）支部设置等。<br>2.召开党员大会，学习相关文件，通报换届选举工作相关安排，于 9 月 6 日前提交换届选举方案。 |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
| 9 月 9 日前  | 按照要求呈报召开会议请示；起草党支部工作报告。                                                                                                   |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
| 9 月 10 日前 | 学校党委研究下发同意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批复。                                                                                                    | 组织宣传统战部                |
| 9 月 12 日前 | 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推荐，提出各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向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报送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工作报告》及《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                                   |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
| 9 月 15 日前 | 学校党委研究下发各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批复                                                                                                     | 组织宣传统战部                |
| 9 月 16 日前 | 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时，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                                                                               | 各党支部                   |
| 9 月 18 日前 | 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向学校党委报告选举结果。                                                                                                     |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
| 9 月 19 日前 | 学校党委审查选举结果，并发文批复。                                                                                                         | 组织宣传统战部                |

## 附件 2

# 重庆幼儿师专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

一、机关党总支所辖三个党支部调整为四个党支部，增设机关第四党支部。将原各机关支部所辖处室调整为机关第一党支部（人事处、基建后勤处、计划财务处），机关第二党支部（组织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工会），机关第三党支部（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团委），机关第四党支部（教务处、科研处、学前教育研究所、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

二、学前教育党总支调整为学前教育一系党总支（下设三个党支部，分为学前教育一系第一党支部、学前教育一系第二党支部及学前教育一系第三党支部）和学前教育二系党支部。

三、原通识教育部党支部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部）党支部。

四、原初等教育与应用技术系党支部更名为初等教育系党总支。初等教育系党总支下设两个党支部，分别为初等教育系第一党支部和初等教育系第二党支部。

五、增设儿童智能科学与技术系党支部。

六、增设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与体育工作部联合党支部。

七、保留设置美术教育系党支部、音乐教育系党支部、退休第一党支部、退休第二支部及退休第三支部。



# 重庆幼儿师专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一览表

| 序号 | 调整前<br>基层党组织名称                         | 党总支部下辖党支部            | 调整后<br>基层党组织名称                          | 党总支部下辖党支部             | 备注                                 |
|----|----------------------------------------|----------------------|-----------------------------------------|-----------------------|------------------------------------|
| 1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党总支部<br>( 下设三个党支<br>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一党支部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党总支部<br>( 下设四个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一党支部     | 人事处、基建后勤处、计划<br>财务处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二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二党支部     | 组织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br>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工会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三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三党支部     | 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br>招生就业处、团委           |
|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机关第四党支部     | 教务处、科研处、学前教育<br>研究所、图书馆、信息技术<br>中心 |
| 2  | 重庆幼儿师专学前<br>教育系党总支部<br>( 下设四个党支<br>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系第一党支部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一系党总<br>支部<br>( 下设三个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一系第一党支部 | 随系部进行<br>调整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系第二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一系第二党支部 | 随系部进行<br>调整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系第三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一系第三党支部 | 随系部进行<br>调整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系第四党支部 |                                         |                       |                                    |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学前教育二系党支部                     |                       | 随系部进行调整                            |

|            |                             |  |                                 |                      |         |
|------------|-----------------------------|--|---------------------------------|----------------------|---------|
| 3          | 重庆幼儿师专<br>美术教育系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美术教育系党支部              |                      | 不变      |
| 4          | 重庆幼儿师专<br>音乐教育系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音乐教育系党支部              |                      | 不变      |
| 5          | 重庆幼儿师专初等<br>教育与应用技术系<br>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初等教育系党总支              | 重庆幼儿师专<br>初等教育系第一党支部 | 随系部进行调整 |
|            |                             |  |                                 | 重庆幼儿师专<br>初等教育系第二党支部 | 随系部进行调整 |
| 6          | 重庆幼儿师专<br>通识教育部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马克<br>思主义学院(通识教<br>育部)党支部 |                      | 更名      |
| 7          | 重庆幼儿师专<br>语言文学系党支部          |  | 儿童智能科学与技<br>术系党支部               |                      | 增设      |
| 8          | 重庆幼儿师专<br>退休第一党支部           |  |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br>学院)与体育工作部<br>联合党支部 |                      | 增设      |
| 9          | 重庆幼儿师专<br>退休第二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退休第一党支部               |                      | 不变      |
| 10         | 重庆幼儿师专<br>退休第三党支部           |  | 重庆幼儿师专<br>退休第二党支部               |                      | 不变      |
| 11         |                             |  | 重庆幼儿师专<br>退休第三党支部               |                      | 不变      |
| 共计：15 个党支部 |                             |  | 共计：18 个党支部                      |                      |         |

## 附件 3

# 各党（总）支部党员数、委员数、换届工作 负责人情况表

| 序号 | 党组织名称       | 党员<br>总数 | 委员数 |     |      |     | 换届工作<br>负责人 |
|----|-------------|----------|-----|-----|------|-----|-------------|
|    |             |          | 总数  | 书记数 | 副书记数 | 委员数 |             |
| 1  | 机关党总支部      |          | 5   | 1   | 1    | 3   | 徐虹凌         |
| 2  | 机关第一党支部     |          | 3   | 1   |      | 2   |             |
| 3  | 机关第二党支部     |          | 3   | 1   |      | 2   |             |
| 4  | 机关第三党支部     |          | 3   | 1   |      | 2   |             |
| 5  | 机关第四党支部     |          | 3   | 1   |      | 2   |             |
| 6  | 学前教育一系党总支部  |          | 5   | 1   | 1    | 3   | 易俊英         |
| 7  | 学前教育一系第一党支部 |          | 3   | 1   |      | 2   |             |
| 8  | 学前教育一系第二党支部 |          | 3   | 1   |      | 2   |             |
| 9  | 学前教育一系第三党支部 |          | 3   | 1   |      | 2   |             |
| 10 | 学前教育二系党支部   |          | 5   | 1   | 1    | 3   | 熊茂荣         |
| 11 | 初等教育系党总支部   |          | 5   | 1   | 1    | 3   | 但明          |
| 12 | 初等教育系第一党支部  |          | 3   | 1   |      | 2   |             |
| 13 | 初等教育系第二党支部  |          | 3   | 1   |      | 2   |             |
| 14 | 音乐教育系党支部    |          | 5   | 1   | 1    | 3   | 牟燕          |

|    |                             |  |   |   |   |   |     |
|----|-----------------------------|--|---|---|---|---|-----|
| 15 | 美术教育系党支部                    |  | 3 | 1 |   | 2 | 宋举鸿 |
| 16 | 马克思主义学院<br>(通识教育部)党支部       |  | 5 | 1 | 1 | 3 | 徐莉  |
| 17 | 儿童智能科学与技术系党支部               |  | 3 | 1 |   | 2 | 傅国  |
| 18 |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与体<br>育工作部联合党支部 |  | 3 | 1 |   | 2 | 宋凌云 |
| 19 | 退休一支部                       |  | 3 | 1 |   | 2 |     |
| 20 | 退休二支部                       |  | 3 | 1 |   | 2 |     |
| 21 | 退休三支部                       |  | 3 | 1 |   | 2 |     |

## 附件 4

# 重庆幼儿师专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次换届选举办法。

一、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

二、经学校党委批准，新一届党（总）支部委员会设置×人。

三、党（总）支部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选举时，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方能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候选人在原拟选人中产生。

四、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填写选票时，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同意选票上某一候选人当选的，在其名字上方的方格内划“○”，不同意的在其名字上方的方格内划“×”；如要选候选人名单以外的，请在空格栏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名字上面的方格内划“○”；无符号为弃权。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的选票有效，多于规定名额的选票无效。

六、大会选举，设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候选人以外的同志担任，由党（总）支部委员会推荐，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的职责是：负责整个选举的监督工作；负责清点核对参加选举的党员人数；检查票箱；对发票、清票、计票、唱票进行监督；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计票人的职责是：清点投票人数；分发选票；清票、唱票和计票。

七、党员大会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无效，必须重选。

八、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